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549

项目名称：淄博稷下实验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包 1

采 购 人：淄博稷下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2 年 8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6
3.	响应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7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7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9.	响应文件构成	20
10.	报价	22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2.	谈判保证金	23
13.	响应有效期	23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6.	响应文件截止	24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标及谈判	25
18.	开标	25
19.	谈判小组	26
20.	资格审查	27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2.	无效响应	29
23.	谈判	30
24.	比较和评价	31
25.	采购项目终止	33
26.	保密要求	33
六、	确定成交	33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29.	采购任务取消	33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31.	签订合同	34
32.	履约保证金	34
33.	政府采购履约融资担保	34
34.	预付款	34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

36.人员回避	35
37.质疑与接收	35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39.合同公示	37
40.验收	37
41.履约验收公示	37
42.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7
第三章 货物要求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5
二、评审办法	47
三、评审标准	48
四、结果确认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报价一览表	49
1.报价一览表	49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52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2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3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4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6
1.谈判函	56
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8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61
4.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64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供应商类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等)	65
6.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5
7.产品说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详细配置、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图、制造标准、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	65
8.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65
9.产品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服务	65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65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稷下实验学校空调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549

项目名称：淄博稷下实验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09.942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一）采购内容：淄博稷下实验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1个包，预算金额509.9427万元。（二）供货要求：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交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3、所供货物均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三）质量要求：1、质保期：中央空调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其余的空调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质保期内实行保修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

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

30-12: 00, 13: 30-17: 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8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 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 0531-8880-7619。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时间: 2022年8月18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分为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及高中三部分，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为淄博稷下实验学校，幼儿园为淄博市美达菲幼儿园，高中为淄博市美达菲双语高级中学，淄博市美达菲双语高级中学和淄博市美达菲幼儿园委托淄博稷下实验学校统一进行采购。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稷下实验学校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原山大道与人民路路口东南角

联系方式：0533-2229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 楼 1715 室

联系方式：0533-2302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骞

电 话：0533-23022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稷下实验学校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原山大道与人民路路口东南角 电 话：0533-222970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 楼 1715 室 业务联系人：罗骞 电话：0533-2302209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509.9427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5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不分包</p>
10.1	<p>报价要求：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p> <p>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4.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包含供应商自检费用和第三方检测费用）、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p>

	<p>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价中。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全新，能够正常使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配件，导致所供产品无法正常使用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5、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 30 分钟内在投标人系统-评标澄清回复中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1.4	样品演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4.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成交人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p>
16.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址：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p> <p>（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p>

	<u>澄清等。</u>
18.1	<p>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8.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信用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为开标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
28	<p>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无
37.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17 楼 1715 室</p> <p>通讯地址： 0533-2302209</p>
38.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100-500 万元按 1.1%计取，500-1000 万元按 0.8%计取（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p>支付形式：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电汇；户名：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738 9999 1010 0033 63062；开户行：交通银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人 3 日内，由成交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2	<p>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其中承诺书内容包括①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p>金；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各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 zbt f）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p> <p>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p>一、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p> <p>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开标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一并进行保存。</p>

	<p>4、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4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开标现场不需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成交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全权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注：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5	<p>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质询信息，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15分钟内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p>

6	<p>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节能环保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p> <p>1、 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p> <p>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p> <p>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p> <p>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p> <p>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的，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p> <p>7、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p>
---	--

	8、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为准。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供货完毕，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货款；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30%—70%，剩余资金按财政资金计划支付。资金支付自 2023 年起执行。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中央空调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余的空调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质保期内实行保修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部件（非人为损坏）在质保期内发生 3 次损坏故障等情况，视为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人需承诺做退货处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新产品。②投标人应每半年对以上货物回访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维修、更换，费用自付。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间接损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③质保期后，投标人应长期保证按成本价格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建立完善的售后体系（包含上门回访、检修、定期巡检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

	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维修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特别说明：本项目共分为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及高中三部分，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为淄博稷下实验学校，幼儿园为淄博市美达菲幼儿园，高中为淄博市美达菲双语高级中学，淄博市美达菲双语高级中学和淄博市美达菲幼儿园委托淄博稷下实验学校统一进行采购。
7	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8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 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货物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

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陆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谈判。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

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4.1 报价一览表

9.4.2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注：①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③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3 商务部分

a. 谈判函（格式见附件）

- b.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 c.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d.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e. 供应商类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等）
- f. 其他资料

9.4.4 技术部分

- a. 产品说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详细配置、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图、制造标准、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
- b.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格式自拟)
- c. 产品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服务
- d.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维护方式、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若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0.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9.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1.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1.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谈判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采购邀请。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

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谈判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陆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18.2 响应截止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谈判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标及谈判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19.2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谈判小组的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谈判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谈判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谈判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谈判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谈判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6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缺项漏项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谈判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谈判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谈判小组认定与所提供
服务不符的；
- (24)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

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10%后参与谈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4.5 公开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谈判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7 谈判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谈判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谈判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谈判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谈判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3. 政府采购履约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4. 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

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7.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1.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要求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全部内容分别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淄博稷下实验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509.9427 万元

3、项目地点：淄博济南路以西，原山大道以东，共青团路以北，人民路以南。

4、供货地点：淄博稷下实验学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质保期及售后：

质保期：中央空调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余的空调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①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如货物存在重大瑕疵、连续发生同种故障（非人为故障）3 次，或设备板件等重点部件（非人为损坏）在质保期内发生 3 次损坏故障等情况，视为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人需承诺做退货处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新产品。②投标人应每半年对以上货物回访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维修、更换，费用自付。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间接损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③质保期后，投标人应长期保证按成本价格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建立完善的售后体系（包含上门回访、检修、定期巡检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维修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26KW制热量28.6KW制热功率6.6KW 制冷功率6KW	1	套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制冷量8KW制热量9KW		
2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33.5KW制热量37.5KW制热功率9.72KW 制冷功率9.62KW	1	套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制冷量10KW制热量11.2KW		
			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		
3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28.6KW制热量32KW制热功率8KW 制冷功率7.5KW	2	套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4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28.6KW制热量32KW制热功率8KW 制冷功率7.5KW	10	套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		
5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31.5KW制热量33.5KW制热功率9KW 制冷功率8.87KW	2	套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3KW		
6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40KW制热量45KW制热功率10.3KW 制冷功率10.9KW	4	套
			制冷量14KW制热量16.3KW		
			制冷量14KW制热量16.3KW		
			制冷量14KW制热量16.3KW		
7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20KW制热量22.4KW制热功率6.3KW 制冷功率5.6KW	5	套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KW		
			制冷量4KW制热量4.5KW		
			制冷量4.5KW制热量5KW		
8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31.5KW制热量33.5KW制热功率9KW 制冷功率8.87KW	1	套
			制冷量10KW制热量11.2KW		
			制冷量10KW制热量11.2KW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KW		
9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 31.5KW 制热量 33.5KW 制热功率 9KW 制冷功率 8.87KW	2	套
			制冷量 11.2KW 制热量 13KW		
			制冷量 11.2KW 制热量 13KW		
			制冷量 11.2KW 制热量 13KW		
10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 33.5KW 制热量 37.5KW 制热功率 9.72KW 制冷功率 9.62KW	2	套
			制冷量 9KW 制热量 10KW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11.2KW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11.2KW		
11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 31.5KW 制热量 33.5KW 制热功率 9KW 制冷功率 8.87KW	1	套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KW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KW		
			制冷量 5.6KW 制热量 6.3KW		
12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 20KW 制热量 22.4KW 制热功率 6.3KW 制冷功率 5.6KW	1	套
			制冷量 9KW 制热量 10KW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KW		
			制冷量 5.6KW 制热量 6.3KW		
13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 20KW 制热量 22.4KW 制热功率 6.3KW 制冷功率 5.6KW	1	套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KW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KW		
			制冷量 2.8KW 制热量 3.2KW		
14	一拖三空调		制冷量 33.5KW 制热量 37.5KW 制热功率 9.72KW 制冷功率 9.62KW	1	套
			制冷量 9KW 制热量 10KW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KW		
			制冷量 8KW 制热量 9KW		
15	一拖二空调		制冷量 20KW 制热量 22.4KW 制热功率 6.3KW 制冷功率 5.6KW	9	套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11.2KW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11.2KW		
16	一拖二空调		制冷量 20KW 制热量 22.4KW 制热功率 6.3KW 制冷功率 5.6KW	1	套
			制冷量 14KW 制热量 16.3KW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5KW		
17	一拖二空调		制冷量 26KW 制热量 28.6KW 制热功率 6.6KW 制冷功率 6KW	4	套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KW		

			制冷量 14KW 制热量 16.3KW		
18	一拖二空调		制冷量 28.6KW 制热量 32KW 制热功率 8KW 制冷功率 7.5KW	1	套
			制冷量 14KW 制热量 16.3KW		
			制冷量 14KW 制热量 16.3KW		
19	一拖二空调		制冷量 16KW 制热量 18KW 制热功率 7.5KW 制冷功率 7.4KW	1	套
			制冷量 9KW 制热量 10KW		
			制冷量 9KW 制热量 10KW		
20	一拖二空调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 11.2KW 制热功率 3.8KW 制冷功率 4.0KW	1	套
			制冷量 5KW 制热量 5.6KW		
			制冷量 5KW 制热量 5.6KW		
21	变频柜式空调		制冷量 12KW 制热量 13.5KW 制热功率 4.0KW 制冷功率 3.95KW	32	台
22	变频壁挂式空调		制冷量 3.5KW 制热量 4.3KW	59	台
23	变频壁挂式空调		制冷量 5.0KW 制热量 6.3KW	18	台
24	变频壁挂式空调		制冷量 7.2KW 制热量 9.1KW	31	台
25	变频风管式空调		制冷量 7.2KW 制热量 8.4KW	3	台
26	变频风管式空调		主机制冷量 15KW, 内机制冷量 16KW	38	台
27	变频风管式空调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KW 制热功率 4.2KW 制冷功率 4.8KW	70	套
28	铜管	φ 6.35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822	米
29	铜管	φ 9.52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1653	米
30	铜管	φ 12.7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752	米
31	铜管	φ 15.88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1979	米
32	铜管	φ 19.05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552	米
33	铜管	φ 22.2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96	米
34	铜管	φ 25.4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72	米
35	铜管	φ 28.6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187	米
36	铜管	φ 31.8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130	米
37	铜管	φ 38.1	R410A 冷媒专用紫铜管	273	米
38	PVC 塑料管	d25	PVC	848	米
39	PVC 塑料管	d32	PVC	131	米
40	PVC 塑料	d40	PVC	501	米

	管				
41	PVC 塑料管	d50	PVC	34	米
42	橡塑保温管	B1 级难燃橡塑保温	B1 级难燃橡塑保温	86	立方米
43	分歧管	FQG-B335A	R410A 冷媒专用	112	个
44	分歧管	FQG-B506A	R410A 冷媒专用	16	个
45	分歧管	FQG-B730A	R410A 冷媒专用	14	个
46	分歧管	FQG-B1350A	R410A 冷媒专用	14	个
47	镀锌钢板	0.75mm	热镀锌钢板	1375	平方米
48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400×200	铝合金	20	个
49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630×200	铝合金	30	个
50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800×200	铝合金	39	个
51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800×250	铝合金	76	个
52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630×250	铝合金	25	个
53	单层活动百叶风口	1000×200	铝合金	10	个
54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400×160	铝合金	20	个
55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630×160	铝合金	30	个
56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800×200	铝合金	39	个
57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630×200	铝合金	76	个
58	双层活动百叶风口	800×250	铝合金	25	个
59	信号线	RVVP2*0.75	RVVP2*0.75	2953	米
60	信号线	RVVP3*0.5	RVVP3*0.5	1065	米
61	冷媒	R410A	R410A	615	KG
62	吊筋	Φ10	Φ10	1800	米
63	吊卡	7.5	7.5	1200	个
64	角铁	4*4	4*4	1300	KG
65	膨胀螺栓	8*10	8*10	1200	个
66	乙炔		/	15	瓶
67	氧气		/	15	瓶

68	氮气		/	70	瓶
69	焊条	三银焊条	/	30	KG
70	安装人工费	人工		302	套

注：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在落实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厂家相应型号的产品，上述“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三、其他要求

1、以上货物须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及货物品牌，货物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场地、空间摆放需求。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按照现行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投标人须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成交人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3、各投标人应选择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投标人应逐列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提供材料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成交后，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货物供货，不得擅自更改货物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售后培训服务。

5、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的增加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投标人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供货方需对所供设备免费进行维修，供货方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的，6 小时内赶到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用机以供采购人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供货方需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对所需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7、清单中所列设备为本采购项目的主要设备，相关辅材未在本清单中体现，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的辅材，完成本项目的费用视为供应商已包含在其报价中。

8、项目完成后，垃圾须清扫干净，恢复现场原貌。供货安装时须保持墙面、地面、木地板、供电线路、供水线路、供暖线路等设施整洁干净、无损伤，否则由此造成的二次粉刷、清洁、重新铺设、维修及工期拖延的全部费用由污损损坏方承担。

成交后，供货安装期间需保证公共卫生清洁，否则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将对供应商进行罚款等处罚。

供应商安装时，如确需对现场进行打孔等破坏行为，须提前向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书面申请。在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监督下，确定打孔位置，由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对指定位置进行打孔，完工后恢复现场原貌。

9、空调必须具备防雷措施，尤其是安装在较高位置的较大的空调外机。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空调发生雷击及造成人员财产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四、特别说明：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空调。]同一品牌货物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谈判”、“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7%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7%的价格

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谈判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谈判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货物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6	供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承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c.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3.1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3.2.1 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产地	节能产品品目 清单中产品名 称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

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释义2）。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为准。

释义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2 非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单独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类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等）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6.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产品说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详细配置、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图、制造标准、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

8.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格式自拟)

9. 产品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服务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维护力量安排、人员培训、维护方式、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11. 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须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3. 其他材料

响应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 C. 响应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 E. 澄清文件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价格表。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1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2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供货时，如发现有短缺或货物规格不符合要求，由乙方在 2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3 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年。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三包（包修理、包更换、包退货）。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4 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一切质量问题无偿更换，所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对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如需把产品带走维修，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备用产品。

5.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其他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

6. 甲方责任

6.1 为乙方的组织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6.2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规定不符合，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6.3 在安装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根据采购人室内布局，提出安装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安装。

7.2 根据甲方要求的质量、技术参数按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7.3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手册和合格证一套。

8、验收

8.1 乙方必须保证所送产品的质量，并需按照产品要求的包装及运输方式进行包装运输，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并与谈判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

8.2 乙方供货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及安装调试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非正规原装，或随机配件与装箱单不符、安装调试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换期间不视为履行期限的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供货完毕，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货款；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30%—70%，剩余资金按财政资金计划支付。资金支付自 2023 年起执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0、交货地点、方式及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由乙方送货上门并提供安装。

时间：接甲方通知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承诺时间提前的，以乙方承诺时间为）准。

11、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供货不及时或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扣减合同金额的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2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抵达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每次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拖延次数累计达到 3 次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11.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附：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____（全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的，三年内不允许该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活动。

四、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